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石浩吉	8	0	100	
董 事	曾柏湖	8	0	100	
董 事	何昭陽	8	0	100	
董 事	郭 琛	5	3	62.5	
董 事	金緻人工智能 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伶	6	0	100	114.6.30 新任；114 年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王恩國	8	0	100	
獨立董事	龔新傑	7	1	87.5	
獨立董事	林財福	3	0	100	114.7.31 辭任；114 年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吳子祺	6	0	100	114.6.30 新任；114 年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8-20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14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提案擬議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展延案；時任獨立董事林財福先生(114 年 7 月 31 日辭任)向董事會提交聲明書，對該案持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0.15	金緻人工智能 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伶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應募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4.11.13	石浩吉、 金緻人工智能 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伶	1、擬發行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暨受領人名冊及數量案。 2、擬發行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認股價格暨受領人名冊及數量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受領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4.12.31	石浩吉、 金緻人工智能 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伶	本公司董事長、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受領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指標，考量整體運作及需求，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執行內部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一次；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隔年第一季結束前送交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報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類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自我評鑑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外部評鑑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董事會成員	視訊訪談	委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14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董事會成員績效外部評鑑。

(三)評估結果：

1、自我評鑑：整體董事會自評平均分數 4.71 分、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 4.78 分；全體董事給予肯定之評價，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84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4 分、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1 分；顯示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皆能充分發揮其職能。(以上評分滿分皆為 5 分)。

2、外部評鑑：經評估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公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二)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4 年全體董事出席率達 93.65%。

(三)為提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網站不定期更新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四)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11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提報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六)本公司董事每年不定期進修充實新知，114 年全體董事成員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總進修時數達 57 小時。